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9 號

請　求　人　鄭ＯＯ

受評鑑法官　蘇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蘇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06 年度勞訴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其在案件審理期間，最後庭期距前次庭期長達 9 個月（即自民國 109 年 2 月至 12 月）未開庭，顯然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又受評鑑法官判決內文忽略證人陳ＯＯ之證詞，未說明不採信證人陳ＯＯ證詞之理由，卻採信證人顏ＯＯ之不實陳述，未調查證據逕依心證作判決。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

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自 109 年 2 月起長達 9 個月未開庭，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違失情事云云，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之全卷電子卷證（下稱電子卷證）及辦案進行簿，系爭事件卷證資料繁雜，請求人即原告起訴後，兩造已歷經多次開庭辯論及書狀交換進行訴訟攻防，而受評鑑法官在 109 年年初未定期日通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係因請求人即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下稱原告訴代）在 108 年 12 月 3 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要再提出與本件爭點有關之刑事案件卷證，受評鑑法官始當庭宣示候核辦（見電子卷證卷四第 455 頁），其後僅有被告訴訟代理人（下稱被告訴代）在 109 年 2 月 4 日提出民事答辯(二十)狀（見電子卷證卷四第 473 頁至第 539 頁），而原告訴代遲未提出刑事案件卷證資料。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3 月 3 日請書記官電詢兩造訴訟代理人目前進度為何，原告訴代表示已去閱刑事案件卷，隔日會具狀；被告訴代則稱待收受原告訴代提出之書狀後再具狀表示意見（見電子

卷證卷四第541頁)。原告訴代分別在109年3月4日、同年4月20日提出民事準備(十二)狀及民事陳報狀（見電子卷證卷四第543頁至第572頁)；被告訴代則在原告訴代提出上開書狀後向法院聲請閱卷(見電子卷證卷四第573頁)，並於109年6月11日提出民事答辯(二十一)狀（見電子卷證卷五第9頁至第111頁)，受評鑑法官接著在當日即指示書記官聯繫原告訴代就此份書狀表示意見，並確認雙方是否還有書狀提出。被告訴代遲至109年9月8日始提出民事答辯(二十二)狀（見電子卷證卷五第113頁至第147頁）後，受評鑑法官旋即排定在109年10月27日上午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由此可知，兩造在109年2月後持續互以書狀交換程序補充陳述意見並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待書狀交換告一段落且爭點集中後，受評鑑法官即進行實質審理程序，因而此段時間未開庭自非屬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又本會向臺北地院函詢系爭事件管考情形結果，亦查無停滯4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此亦有臺北地院111年3月2日北院忠文澄字第O號函及所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研考科、統計室檢考資料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109頁至第137頁)，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故意遲延案件之情事，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二）次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

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能因認受評鑑法官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即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此外，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調查證據，採信不利於請求人之證人證詞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請求人復又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

第2項第1款、第6款及第7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